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「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(110.10版)」

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
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(110.10修訂)			
二 1. 2. 常性带解 大 反 規 所	二 1. 2. 3. 4. 5. 6. 7. 8. 6 mm 方 未 髒 燈 或 規 反通 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1.修訂第2款反光帶之規 定 2.第4、5及7款修訂工作 車或施工車輛的文字內容 ,施工車輛如路面舖築機 、壓路機等	
三理 3. 廠 對 完 完 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三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3.廠商未對勞工完成加保(勞保/團保等) 13.作業人員未貼反光帶 或其他規定應張貼之識 別資料 32.無	1.修訂第3款有關保險的 內容 2.修訂第13款之文字內容 3.增訂第32款之規定,避 免交通事故或被夾捲切傷	

十四、委外監造單位 8.監造單位未於廠商每 日期限前實施「交通部 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 系統」通報後確認	十四、委外監造單位無	1.增訂監造單位未完成廠商勤前教育系統通報後確認之罰則